

研商電子競技選手培育及獎勵輔導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 3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 席：唐政務委員鳳

紀錄：劉佳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前次(11 月 1 日)會議已將電子競技(簡稱電競)選手視為電競技藝選手，繼會議逐字稿公布後，本人亦在昨(16)日與媒體茶敘說明，目前尚獲正面迴響。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後續執行細節問題，如方向上獲致共識，則無需召開第 3 次會議。
- 二、本次會議紀錄逐字稿等資料援例將於 10 日後公開上網，請相關機關(單位)確認發言資料，併同辦理進度上網發布。

陸、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簡報「電競比賽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群(類別)之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之評估報告」。(略)
- 二、文化部說明電競選手比照圍棋選手納入文化服務役之研處情形。(略)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電競比賽可否比照圍棋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群(類別)之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105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技術會議決議，適合作為技專校院採計之競賽優勝項目原則包括：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常態性競賽、競賽性質與關鍵能力或本職學能相關、具備逐級選拔過程之競賽等 4 項。招聯會雖認為電競目前不宜納入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正面表列認

可競賽，惟未來電競如符合前開 4 項採計原則，尤其是由直轄市政府常規性主辦之電競賽事，將可再提至招聯會討論納入。

二、為鼓勵電競技藝選手繼續升學，各技專校院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可將電競比賽表現優異之成績列為備審資料項目，由各校自行認定參採加分。

三、為推廣電競技藝文化，電競技藝選手可比照圍棋選手申請服文化服務役，以文化部為需用機關，有關甄選條件、服勤單位與管理人員、兼職兼差等執行細節與配套措施，除應依法辦理外，尚需視社團法人臺灣電競協會及電子產業電競公司等民間團體之意願及管理量能，請文化部於明(18)日召開之諮詢會議，會同內政部(役政署)、臺灣電競協會及電子產業電競公司等機關(單位)研商與規劃，期能於 106 年度受理電競選手申請。

四、電競是智育成分多於體育成分的技藝表演，本院 105 年 11 年 1 日及本(17)日 2 次研商會議結論，有助洗刷民眾對電競之刻板印象，並協助解決電競技藝選手就學與服役問題，請教育部將此 2 次會議紀錄函送高中(職)及技專校院知悉，加強宣導，俾利電競技藝選手生涯規劃與發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06 分)